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王嚮蕾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109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（14558676_1100109328_1_ATTACH1.pdf、14558676_1100109328_1_ATTACH2.pdf、14558676_1100109328_1_ATTACH3.pdf、14558676_1100109328_1_ATTACH4.pdf、14558676_1100109328_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「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」業經行政院以110年3月11日院授人綜字第1101000151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11日院授人綜字第1101000151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12 11:03:16

新興國中 1100312
ORAA1103001659